



探索了“组织引领、群众议事、村规管事、党员带头、驻村帮带、志愿服务”的“六步工作法”。

“爱心超市”是黄茅岭乡为推进“六步工作法”实施而打造的正向奖励举措。通过以“劳动积分换商品、唤醒动力促脱贫”，越来越多的村民主动融入革除陋习、脱贫攻坚事业中。“刚开始，超市1个月开1次，让村民集中兑换。”工作人员李傲雪见证了“爱心超市”和村民的变化。“现在，村民获得的积分越来越多，每个月要开3次以上才能满足兑换需求。”李傲雪说。

截至目前，黄茅岭乡建档立卡贫困户执行殡葬改革相关规定23起，节约费用52万元，红白事大操大办的风气得到狠刹。村民辛辛苦苦数年，一次操办又回到脱贫前的境况不再出现，村民逐渐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。

2018年3月，云南省纪委监委下发《关于规范农村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》，规定了宴请的操办标准，具体实施细则由各村制定。《通知》的下发，对农村大操大办之风起了约束作用，以前的不良风气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控制。

“村民自治+教育引导”同步推进

移风易俗的主战场是乡村，除用积分制鼓励群众外，发挥村民自治推动移风易俗，在乡村整治中更为普遍。

云南省委党校教授朱秦参与过省文明办组织的“新时代新乡村新风俗”课题调研，就他了解到的情况来看，目前云南用村民自治机制来引导移风易俗较为广泛。如一些乡村将移风易俗作为村规民约的主要内容，在强化村委会和村民小

组对村组干部和党员操办按程序报批的监督管理时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、村民代表的模范带头作用。而一些乡村的红白理事会和老年协会，在村民婚丧嫁娶事宜中承担诸多管理与服务工作，发挥着政府无法替代的作用。

为推进移风易俗，许多地方加大了宣传教育力度。据朱秦介绍，富民县在各村组开展“我制定，我签字，我承诺，我执行”遵守村民公约承诺书活动；丘北县水头村将村民公约编为朗朗上口的“三字经”；石林县阿乌村倡议以“献一束花、植一棵树、敬一杯酒、开一个家庭追思会”等方式祭奠逝者。同时，为突出民族文化和乡土文化元素的教化功能，澜沧县老达保村用歌曲传唱拉祜族传统道德观念。

据了解，除了正面教育引导外，各级党组织还充分利用移风易俗的反面典型案例，发挥其警示教育功能。尤其是对群众举报、媒体曝光、检查发现的党员干部在乡风、作风方面的问题，在严肃查处的基础上，实行月通报制度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此外，在云南许多村规民约中，都将移风易俗中的反面典型列为须通报事项。

巩固成果任重道远

多年来，虽然云南一直在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，但由于传统文化与陈规陋习界限不明，难以区别，一些地方出现“一刀切”现象。还有一些地方陋习难改，要巩固成果依然任重道远。

在峨山县、澄江县和建水县等地，就有村干部反映村规民约和《红白理事会章程》对村民约束力弱的问题。“新时代新乡村新风

俗”专项研究课题组在对以上几个县的调查中发现，只有57%的村民知道自己所在村有村规民约；只有17%的村民认为村规民约有较强的约束力。

“观念一下子扭转过来比较难，比如要求村民办红白事前按照程序打报告，因村规民约理事会很难做到时时监管，就会存在个别未报情况。”据李明学介绍，离乡镇比较近的村寨一般做得比较好，但离乡镇比较远的村寨，监管存在难度，移风易俗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。

峨山县塔甸镇瓦哨宗村是一个彝族村落，当地结婚和出殡都有跳花腰鼓的传统。但自从移风易俗工作开展后，花腰鼓都不允许跳了。云南农业大学教授赵乐静在实地调查后，觉得这样的规定值得商榷。他认为，“文化自信”包含着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，移风易俗要破除陈规陋习，但不是对传统文化的“一刀切”，对传统的好的东西也要“留风守俗”。“深入开展乡村移风易俗需要重视两个方面的问题：一是如何保护和传承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；二是除旧还须立新，要综合考虑时代精神和民风民俗，建立新的礼仪规程。”赵乐静表示。

朱秦则认为，针对群众参与移风易俗积极性不高的问题，须发挥好村党组织的引领作用，强化村级组织与村民之间的联结机制。“要把良好风尚与群众日常生活相结合，与柴米油盐相关联，在生活中帮助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和新风尚。村级党组织要加强引导，以正确导向和行为示范带动广大群众除陋习、立新风。”朱秦说。

本刊记者 谭江华